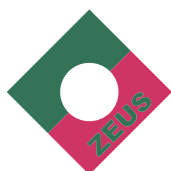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所作出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該計劃之修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計劃之修訂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以及鞏固與合資格人士的關係，董事會已決議擴大該計劃的限額以致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將自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信託契據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38%。

根據信託契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得作出將導致董事會於該計劃的整個期間內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信託契據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的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然而，董事會有權更新該計劃的限額。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該計劃的最大更新限額自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認為，該等修訂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除本公告所指明的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並無對該計劃作出其他更改，所有其他計劃規則仍具效力。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陽愛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